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是昆明市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主要职责：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负责其他应当由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下设 21 个处室和机关党委，是财政全额拨款独立核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15 年度

及以前由昆明市财政局全额拨款，2016 年度及以后的预算上报云南省财政厅，由财政厅核拨。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16 年我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结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四个具体的任务：检察信息化建设、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检务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四个工作任务。

2016 年具体工作任务及措施：

1、加快推进检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建立完善我市检务基础数据库，建设市级院和县区院两级分布的检务数据中心体系，实现检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2、加大对犯罪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办职务犯罪，积极参与“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3、做好检察专线网建设、应用和管理的工作，组建内部电话通信网络，解决市检察院机关干警办公用电话通信问题。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服装采购计划。

4、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昆明市司法体制改革方案。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政法[2016]15 号）文件，2016 年下达总预算资金收入 2773.6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达预算支出 2773.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26.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79 万元。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末收入决算数 8010.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05.02 万元，其他收入 5.91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决算比预算增加了 5237.2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005.02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了 5231.37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决算比预算增加了 3648.57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住房公积金等；（2）项目支出决算比预算增加了 1582.8 万元，主要是省财政厅拨付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安排试点项目经费、省财政厅安排“12.13”泛亚专案经费等。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效果。我院从规范各

项管理工作出发，制定或重新修订了《财务科内部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及经费报销暂行规定》、《关于加强资金资产管理的补充规定（暂行）》、《往来账户管理暂行规定》、《公务卡使用和管理细则（试行）》、《装备资产管理科工作制度》、《关于购置使用办公用品的管理规定》、《财务凭证中应收入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的相关资料》、《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程》《车辆使用管理规定》、《服装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一系列管理规定，健全了制度流程，形成具有检察业务特色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二是探索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机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

1、计财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

2、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切实加快重点项目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不力等问题，计财局应当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项目责任人及时解决。

3、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年度预算经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的较大开支或不可预见费用需调整、追加预算的，相关处室应写出报告，提出调整、追加理由并附相关文件依据，按程序逐级报批。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我院设计了以下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职责履行	检察信息化建设
	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检务保障
	司法体制改革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
	基本支出保障
	重点支出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
	项目组织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资产管理使用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文件，我院成立了以分管财务的副检察长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力争做好2016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2.组织实施

计财局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机关各科室密切配合，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各部门2016年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一）职责履行方面

1、检察信息化建设

我院组织制定了《昆明市人民检察院电子检务工程实施方案（2016-2018年）》明确今后我市检察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进侦查信息平台建设，主动协调我院反贪、反渎职侵权等部门，完成了包括公安、民航、银行、扶贫、电信等单位或部门的专线接入，初步完成信息共享平台软件研发及后台部署工作，受到市委、市人大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组织完成控申信息系统研发工作，并在全市检察机关进行部署应用，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按照高检院统一部署，组织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电子卷宗系统等软件进行升级，确保了统一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2、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一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坚决贯彻国家安全法，严惩窃取国家秘密、宣扬恐怖主义等犯罪；派员参与业务援疆，与当地检察机关建立案件办理协作机制，增强打击暴恐犯罪合力。突出打击黑恶势力、“两抢一盗”、故意杀人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积极投入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二是

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深入推进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起诉社会高度关注的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重大责任事故、涉医等犯罪，维护群众权益和公共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各类经济犯罪，集中力量办理“泛亚有色”“e租宝”等涉众型重大案件，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司法保护措施。落实省委关于建设创新型云南的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障措施。加大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与环保、林业、国土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推动相关部门移送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突出查办大案要案。主动适应刑法修正案（九）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办案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强化与审计、扶贫、海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侦查信息化建设，提高发现犯罪能力。

3、检务保障

一是周密组织办公楼智能化系统建设工作。确保了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在内的各项系统的开通运行；二是通过运维服务平台、统一业务系统微信群、电话等方式，全方位、全时段为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三是按照“两统一、两分开”原则，采取市院统一采购、统一签订合同，县区院参与面料采购竞争性谈判，服装收货后分别验

收、分别付款的管理模式，在资金不增的情况下，面料成分、支数、克重均优于高检院规定，质量有所提高，干警更加满意。

4、司法体制改革

以完善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全面推开。检察官权力清单落地运行，内设机构改革正式启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检察官业绩评价及监督制约等配套制度逐步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检察官的办案质量意识、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明显提升。

（二）履职效益方面

1、经济效益

一是 2016 年我院在案件量及检察业务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司法行政成本。二是加大惩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三是牢牢抓住维护公益这个核心，严格把握试点案件范围，探索建立公益诉讼联络员等机制。

2、社会效益

一是开展以“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各界人士走进检察院参观交流。集中提供接访、查询、信息公开、律师阅卷等“一站式”服务。推进案件信息公开。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正式启动由司法行政机关独立选任和管理人民监督员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

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办理机制，做到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犯罪坚决依法惩处。对初犯偶犯、罪行轻微的依法从宽处理，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案后 5 年跟踪帮教、观护教育、心理辅导、短期就业培训，为他们回归社会进行矫正教育。

3、生态效益

加大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与环保、林业、国土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推动相关部门移送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探索对“补植复绿”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修复。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委市政府对市检察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认为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显著，亮点纷呈，为推动平安昆明、法治昆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预算配置方面

1、预算编制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计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费用项目之间没有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

2、基本支出保障

2016年基本支出6422.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3971.29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占基本支出的61.84%；商品和服务支出1788.34万元（主要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占基本支出的27.85%；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661.13万元（主要为离休工资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离休人员生活补助、法警及检察人员加班费、在职人员工作目标绩效综合考核奖励），占基本支出的10.29%。其他资本性支出1.5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占基本支出的0.02%。

3、重点支出安排

2016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

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一是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主动融入全市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各类经济犯罪，加大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三是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加大惩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五是积极稳妥推进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以完善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稳妥起步。

4、“三公经费”支出

我院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188.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47 万元减少 58.63 万元，减幅 23.74%；比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217.46 万元减少 29.09 万元，减幅 13.38%。

（四）预算执行方面

1、预算执行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

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2、结转结余

2016 年年末市检察院结余资金为 9.72 万元，全部为利息结余，并在 2017 年全部上缴省财政厅国库处。

3、项目组织

2016 年我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明确保障重点，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全年项目支出 1582.80 万元，其中：①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9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1.34%；②公诉和审判监督 32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0.53%；③其他支出 761.8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8.13%。

4、“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2016 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量化指标、重点督查和建立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为抓手，规范报销程序、强化监督力度，压缩、降低、消减“三公”经费指标，通过挖潜节支，将例行节约工作落到实处。2016 年我院“三公”经费继续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与去年同期相比，总体下降了 13.38%，公车改革制度及新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成效明显。

（五）预算管理方面

1、管理制度

在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中央和省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我院重新修改完善了《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及经费报销暂行规定》。此外，结合省财政厅修订后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制定了新的公用经费定额分类管理办法。

2、信息公开

2016年我院继续做好了部门收支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公开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公开样式、公开流程要求在我单位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负责对市检察院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了说明，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强化规范。

3、资产管理使用

根据省财政厅安排，成立资产清查领导小组，通过竞争性谈判，聘请中介机构对市院机关国有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经全面梳理核实，资产得到全面、彻底清理，台账进一步完善，产权进一步明晰，资产管理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意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年初项目预算资金与年末实际下达预算资金差额较大，大量项目经费待年中甚至年底追加，造成年初预算数与

决算数差异过大，不利于资金的统筹使用，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

2、部分指标下达时间晚，造成年终资金结余，影响项目的支付进度。

（二）整改情况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

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绩效自评是现代企业和现代政府管理行之有效的方法

和工具，将绩效自评应用于检察机关是提高效益和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可以有效引导和激励部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进一步确保财政部门对我部门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的及时到位，保障了部门的经费需求，增强了业务部门的成本意识，在日常工作中更加重视提高工作效率，控制和降低办案成本，也提高了检务保障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水平。绩效自评工作，通过事前规划（绩效目标设定、申报预算经费），事中考核（年度中和年末进行绩效自评），事后总结（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使得部门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一是提升了执法公信力。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各业务部门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惩治犯罪，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做出了积极贡献，最大程度的实现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节约了办案成本。项目执行中，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程序，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并通过远程提讯，网上办案等信息化建设，节约了差旅费开支，缩减了个案成本，提高了办案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

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得到了市院领导的高度关注，检务保障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

作，各主要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下一步，市院还将成立专门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运行程序和项目绩效目标，大力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把绩效管理由被动应付、盲目接受转变为主动推进，自觉实施，实现绩效评价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力推动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

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三）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9月28日